柏瑞環球系列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西元(下同)2015年07月3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 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 PineBridge Japan New Horizon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8/01/30(Y股) 2003/12/09(A股) 2005/12/05(A3股)	
格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基金發行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A/Y股美元、A3股日圓	
基金管理機構註 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USD) / 日圓(JPY)	
總代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柏瑞投信")		基金規模	31.5 百萬美元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32.81%(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其他相關 機構	常駐代理人、管理、註冊與過戶代理/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收益分配	A、Y、A3股均為基金經理可決 定是否分配收益之股份。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日本指數(MSCI Japan DTR Net)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 投資標的:

基金將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即在日本登記成立的公司或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日本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二、 投資策略:

基金在日本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投資,主要包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證交所」)上市的證券。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基金總資產的至少 65%將投資於在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其餘資產一般投資於公開說明書所列日本其他獲認可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

其他有關資訊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知識」一節及附錄「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說明。

多、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特別適用:股票風險、市場波動風險、FDI風險、投資虧損風險、國家選擇風險。

公開說明書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風險因素說明。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基金適合欲參與日本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因為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票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等級*:RR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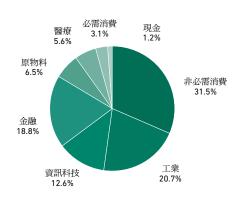
*風險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地區,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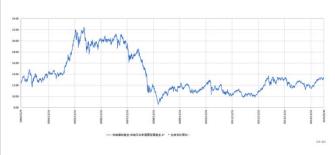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此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無信評資料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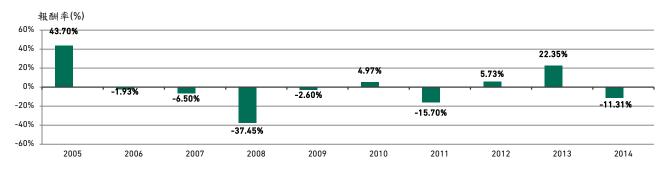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即A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淨值(單位: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即A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即A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時間:2015年6月30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期	間							
A股美	元(%)	3. 29	11. 49	4. 78	26. 45	23. 69	-6.41	5. 42

-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 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基金於台灣登記之股份屬累積型股份,投資收益淨額不進行分配,將計入相關基金及類別之投資組 合內。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在臺銷售之所有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美元	2.9%	2.9%	2.9%	2.4%	2.36%
A3 美元	2.9%	2.9%	2.9%	2.4%	2.36%
Y美元	1.6%	1.6%	1.6%	1.6%	1.55%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五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yota Motor Corp	6.9%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4.6%
3.	Nidec Corporation	3.6%
4.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3.6%
5.	Dai-Ichi Life Insurance	3.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投資管理費	A、A3 類股為年均資產淨值之 1.30%, Y 類股為 1.00%。
服務費	A、A3 類股為年均資產淨值之 0.50%, Y 類股不適用。
行政代理費	不超過 0.3%。
首次銷售費	A 類股最高達 5%, Y 類股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適用於	無。
購買價或贖回價兩者中較	
低者)(A 類股適用於大	
量申購未給付首次銷售費	
者)	
轉換費	不適用。
短線交易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申請不被接受,行政代理人
	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認購款項或其餘款,以銀行轉帳方式
	不計利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詳細內
	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4頁「交易手法」一節。
反稀釋費用	當基金發生大量申購情況,基金經理為維護原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
	位之價值,可能要求行政代理人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估值基礎,改
	以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市場賣出價作為基金投資部位之估值標準。詳
	細內容請參閱投資人需知第二部份第26頁「反稀釋費用」一節。
	上述相關費用若有任何增減或變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其他開支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 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42)瞭解相關稅 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訊息。

拾、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www.pinebridge.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反稀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二、考量本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台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 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三、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四、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 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五、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26頁。

總代理人柏瑞投信諮詢電話:(02) 2516-7883